

特 約 診 所 合 約 書

南恩內科診所(以下簡稱甲方)茲應 國立溪湖高中 (以下簡稱乙方)之聘為特約診所，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條件如后：

一、甲方予乙方就醫教職員工及學生於保險給付範圍外給予下列優待：

(一)掛號費用給予減免50元之優惠。

二、乙方教職員工及學生就醫時，須主動出示「識別證」。因情況緊急無法當場提出「識別證」時，應先主動表明身份並由甲方承辦人員註記後預先繳費，於三天內補繳證明單據才予折扣退費。(註：教職員工及學生就醫時須出示「正本識別證」)

三、乙方教職員工及學生就醫期間應遵守診所一切規定，違者甲方得停止其診療或通知出院，其就醫所需費用不得拒付。

四、本合約書有效期間，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本合約書正本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持一份存照。

六、本合約書經雙方主管核准並簽署後生效，期滿經雙方同意後進行續約。

七、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協商修訂之。

甲 方：南恩內科診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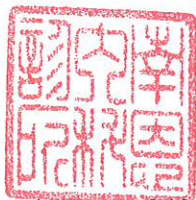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理人：邱 鄭 斌 醫師

院 址：彰化縣溪湖鎮大溪路二段346號

電 話：04-8828117

聯 絡 人：邱 鄭 斌 醫師

統一 編 號：



乙 方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：李 明 昭 校長

地 址：彰化縣溪湖鎮大溪路2段86號

電 話：04-8826436轉1342

聯 絡 人：仲雯儀 護理師

統一 編 號：74857423
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